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

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五、经审阅，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六、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金大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喜荣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菁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及易胜文先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一飞

\_\_\_\_\_  
李安兴

\_\_\_\_\_  
朱祖银

2020年3月14日